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发〔2024〕6号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 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服务能力的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平台，畅通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经研究，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加快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助力科技成果从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4日

#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 建设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6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进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更好发掘早期科技成果商业价值，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布局新赛道，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的定义

概念验证是指把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转化成可初步呈现其潜在商业价值的技术、产品或服务雏形，降低转化机会成本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强其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提高成果转化质效的基础性工作。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通过优化整合科研人才、成果、设备、资本和市场等要素，重点开展科技成果原理验证、技术可行性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商业前景分析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的新型载体或者实体机构。

中试是指将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至生产过程的过渡

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平台是指依托具有行业优势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围绕行业面向社会提供成果样品试制、二次开发实验、产品工艺验证、制程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服务的新型载体或者实体机构。

### 第三条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备案条件

(一) 人才团队要求。拥有一支不少于 6 人的概念验证专职服务人才团队，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挖掘征集、调研分析、组织评审、对接策划、跟踪服务。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入库评价遴选、验证评估、价值分析、可行性判断，为项目吸引外部融资提供各项专业指导。

(二) 基础条件要求。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等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成果来源。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资金配套能力，概念验证中心或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每年配备概念验证专项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设备配套能力，具有用于验证分析的固定场地等自有实验条件或外部实验条件，外部实验条件应提供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三) 管理机制要求。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健全的组织架构、成熟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验证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建立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

项目遴选、项目立项、验证服务、成果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技术储备和技术扩散能力，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

（四）近三年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 第四条 市级中试平台备案条件

（一）基础条件要求。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和软件等总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至少拥有 1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

（二）人才团队要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三）管理机制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仪器开放机制、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

（四）近三年内，中试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 第五条 备案程序

（一）通知发布。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概念验证中

心和中试平台备案条件和申报工作要求，启动备案工作。

（二）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温州市 xx（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统一命名。

（三）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属地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属地科技部门推荐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确定拟备案名单。

（四）公示发布。拟备案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备案。

## 第六条 绩效考核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绩效评价机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备案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实施上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 分以上）、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视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当年度取消其备案资格。

## 第七条 备案变更

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仍符合

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备案资格。

已备案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的依托单位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资格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备案：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取消备案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温州市 xx（产业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备案申报表  
2.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备案佐证材料  
3.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4.温州市中试平台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 1

**温州市 xx（产业领域）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备案申报表**

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类型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联系 电 话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 话		电子 邮 件			
通信地址				邮 编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泵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验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竞争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成果概念产品试制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性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开发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工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制程工艺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放大熟化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概念验证中心 /中试平台 基础条件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场 地 面 积 (平方米)			
	总设备原值 (办公除外) (万元)		其中: 软件原值 (万元)			
	依 托 或 长 期 合 作 的 高 校 院 所					

概念验证中心 /中试平台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服务顾问专家团 队人数	人
	专职服务人 才团队人数	个	其中：工程技 术人员人数	人
近两年是否有 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 决定) _____	近两年是否 有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 况如何) _____	
<b>机构服务情况</b>				
年度	总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概念验 证或中试服务 收入(万元)	概念验证或中 试服务总量 (次)	外单位委托概 念验证或中试 项目总量(家)
	<p>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 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申报单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机构依托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科技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备案 佐证材料

- 1.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依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的技术服务人才团队资质材料以及概念验证中心顾问专家团材料（学历、职称或投融资等经验证明材料及聘任证明）；
- 3.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佐证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相应设备的材料；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中可用于概念验证/中试生产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其佐证材料（购买或租赁协议、照片等）；
- 4.依托或长期合作的高校院所佐证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 5.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运营机构设置、机构章程、服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6.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服务业绩及佐证材料(机构服务清单包括：服务对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注册地、服务收入、产业领域等；佐证材料包括：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服务发票复印件证明等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 附件 3

##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基础服务能力 (30 分)	服务团队专业性	概念验证项目专职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包含技术、投资、产业等人员，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挖掘征集、调研分析、组织评审、对接策划、跟踪服务。符合条件得 3 分。 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入库评价遴选、验证评估、价值分析、可行性判断为项目吸引外部融资提供各项专业指导。符合条件得 3 分。	6
	设备空间	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用于机构建设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得 5 分；少于 200 平方米，不得分。 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总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必需的设备运行、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符合条件得 5 分，其余酌情给分。	10
	成果来源	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或科研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成果来源，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能力，符合条件得 4 分。	4
	服务标准	具备完整的验证评估、性能测试等服务机制，拥有概念验证整合开发的标准性方法（工具），符合条件得 5 分。	5
	内部管理	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完整的目标、服务和绩效评价等运行管理制度。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2	增值化服务能力(20分)	资金配备	具备一定项目资金配套能力，概念验证中心或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配备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符合条件得5分，配备资金每增加100万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服务类型	提供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市场竞争分析等服务，符合条件得5分，少于三项服务职能不得分。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符合条件得5分，少于三项配套服务不得分。	10
3	服务成效指数(50分)	项目征集能力	具备概念验证中心项目评估遴选机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年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得5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服务业绩	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3个，符合条件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另每增加一项不相隶属或无关联关系的验证服务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上年度实现概念验证技术服务额50万以上，符合条件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每增加50万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累计至少成功实现1项成果的样品化或产品化，符合条件得5分，没有不得分；经概念验证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4	特色亮点工作(10分)	附加分	经概念验证的项目案例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条分别得5、3、1分，总分10分。（项目重复不赋分，加分项最高得10分）	10

注：考核指标根据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以考核通知为准）。

#### 附件 4

### 温州市中试平台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基础服务能力 (40 分)	物理空间	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得 10 分。	10
		设备运营	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和软件总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得 5 分；拥有 1 条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得 5 分；新增 1 条中试线，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服务团队	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50%。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	5
		运行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本项最高得 5 分。有完善的仪器开放机制、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本项最高得 5 分。	10
2	服务成效指数 (50)	服务业绩	开展中试项目数量 5 项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实现年中试平台技术服务总额 50 万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0 万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外单位委托的中试项目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6 分；服务温州地区的项目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4 分。	10
			累计至少成功实现 3 项成果产品化，符合条件得 5 分；经中试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3	特色亮点工作 (10 分)	附加分	经中试的项目案例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条分别得 10、5、2 分，总分 10 分。（重复不赋分，加分项最高得 10 分）	10

注：考核指标根据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以考核通知为准）。

